



《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的补充规定》和《关于高等学校执行<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>的衔接规定》（云财会〔2018〕7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同时，请各地区、各单位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相关要求，尽快做好实施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

2018年9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刘德华，联系电话：0691-2122459）

---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25日印

---